

臺北市立大學公務法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一、本學程理念

本「公務法律學分學程」旨在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學習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，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程後，具高普考、初等考試、地方特考、司法特考、一般警察特考，以及國營事業考試等之基本知識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（一）課程目標

1.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擴展領域的機會，強化公務法律的基礎，結合學生既有專長及相關人文學科知能，透過科際整合課程培育學生從不同領域切入國家公職、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，形塑運用「法律知能」思維模式的專業能力。
2. 國家公職、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對於法律素養之要求日益增加，本學程透過跨學科訓練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職場法律知能之管理人才。

（二）課程特色

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等優質之師資基礎，以提供學生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內涵，在國家公職、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等職場領域，讓學生具高普考、初等考試、地方特考、司法特考、一般警察特考、國營事業以及法務行政人員考試等之基本法律知識，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- （一）具備科際整合的公共事務管理知識與執行技能。
- （二）具備社會關懷與人文素養的內化道德情操。
- （三）具備公部門、非營利組織與私人企業組織之就業競爭能力。

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總計
7	13	20

五、必修課程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考試類別	備註
中華民國憲法	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	2	3	國家公職、國營事業及法務行政考試基礎課程	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中華民國憲法3學分，可抵本學分學程2學分
行政法（一） （二）	Administrative Law(1)(2)	3	4		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行政法4學分，可抵本學分學程3學分
法學緒論	Introduction to Law	2	2	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
六、選修科目（至少 13 學分）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考試類別	備註
民法概要（一）	Summary of Civil Law (1)	2	2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書記官、(台電中油)政風/法務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民法概要（二）	Summary of Civil Law (2)	2	2	戶政、法制、書記官、地政、(台電中油)政風/法務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刑法總則	Criminal Law - General Principles	3	3	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法制、書記官、法警、監所管理員、行政警察、(台電中油)政風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刑法分則	Criminal Law - Kinds of Offenses	3	3	法制、書記官、法警、監所管理員、行政警察、(台電中油)政風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現行考銓制度	Current Civil Service System	2	2	人事行政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法理學	Jurisprudence	2	2	國家公職、國營事業及法務行政考試基礎課程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公務員法	Law of Public Servants	2	2	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地方政府與政治	Loc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	2	2	一般民政、戶政	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
教育行政	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	2	2	教育行政	教育學系課程
比較教育	Comparative Education	3	3	教育行政	教育學系課程
教育心理學	Educational Psychology	2	2	人事行政、教育行政	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
心理學	Psychology General Psychology	2	2	人事行政、財經廉政	可選擇修讀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課程，或心理與諮商學系普通心理學課程